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082000901號



主旨：預告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 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項下「觀光法規」之「法規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組）。
  -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三）電話：(02)2349-1500分機8516。
  - （四）傳真：(02)2711-8241。

(五)電子信箱:Luciahu3158@tbroc.gov.tw



##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觀光旅館業產險制度，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相關保額規定及交通部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調整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觀光旅館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

##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應對其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務，投保責任保險。</p> <p>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u>一千五萬元</u>。</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u>三千四百萬元</u>。</p>	<p>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應對其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務，投保責任保險。</p> <p>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觀光旅館業產險制度，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相關保額規定及本部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調整本條觀光旅館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p>